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1368061號
附件：「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修正草案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。

三、修正「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（單位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6351762

(四)傳真：06-6372147

(五)電子郵件：edadws@tn.edu.tw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